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选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薛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薛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婷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于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 刚

佟成生

年 月 日